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签署《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 PPP 合同》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生态”、“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参与设立的PPP项目公司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山生态”）与呼和浩特市林业局签署的《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PPP项目PPP合同》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合同的签署情况

2017年8月29日，蒙草生态披露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PPP项目社会投资人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22号），公司作为投标主体参加了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PPP项目社会投资人的投标，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林业局。当日，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gzyjy.com.cn/>）发布了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确定公司及联合体内蒙古金草新诚生态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草新诚”）为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PPP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

2017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08号）。公司收到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及金草新诚（联合体）为联合中标人。

2017年12月11日，由蒙草生态、金草新诚、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投资”）共同出资设立的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与呼和浩特市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 PPP 合同》，项目估算总投资 1,147,842 万元（最终投资以审计结果为准）。

根据《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 PPP 合同》，本项目工程的建设可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的形式进行，项目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

##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签约双方

甲方：呼和浩特市林业局

乙方：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项目公司）

### （二）项目估算总投资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1,147,842 万元，最后以经审计的竣工决算为准。

### （三）合作模式

按照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进行实施。

### （四）回报方式

项目收入来源为可行性缺口补助与政府付费。

### （五）项目范围

项目东起呼市与乌兰察布市边界，西与包头市交界，南到G6高速及110国道新线，北至大青山南坡第一山脊线，东西全长120公里，南北平均宽3.3公里，区域总面积约410平方公里，分布在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回民区、新城区、赛罕区。

### （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土默特左旗段主体绿化面积98,774亩、附属工程及其他建设内容；回民区段主体绿化面积5,900亩及其他建设内容；新城段主体绿化面积10,876亩及其他建设内容；赛罕区段主体绿化面积14,450亩及其他建设内容。

#### （七）合作期限

（1）除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项目合作期为 15 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合作期包括建设期 1 年和运营期 14 年。

（2）若本项目提前通过法定竣工验收，乙方可以提出缩短建设期的申请，经呼和浩特市政府及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本项目提前进入运营期，甲方开始支付服务费。在此情况下，合作期以实际发生的建设期和 14 年运营期之和为准。

#### （八）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 三、合同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一）甲方

名称：呼和浩特市林业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原哲里木路 104 号

呼和浩特市林业局系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下属的职能部门，接受市政府授权，作为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签署和履行《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 PPP 合同》。

#### （二）乙方

##### 1、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雨萱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生盖营村村委会往东 800 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治理、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及上述工程项目的管理运营；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的销售；公园和旅游景区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展服务；广告业；林木、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企业品牌推广、营销策划（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等需经审批的项目）。

项目公司是由金草新诚、蒙草生态及由甲方指定的城建投资共同出资设立的为实施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而设立的企业法人。

## 2、项目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1）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俊梅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注册资本：160,424.208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及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乡土植物（节水、抗旱、耐寒植物）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羊草、冰草、苜蓿等牧草、生态种子生产；牧草种子批发零售。承揽各种园林绿化工程，包括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承揽各种规模及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经营及园林绿化相关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智能温室的建设与运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资质证书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农、林、草、畜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技术研究、咨询、开发、应用、服务与转让及互联网信息化运用相关的软硬件服务、咨询服务。

### （2）内蒙古金草新诚生态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2017年5月3日至2027年4月17日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18号国际金融大厦八层821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3) 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苏河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18号呼市财政局东二楼205室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自有和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和保险资产）；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功能性设施项目、社会公用基础项目、便民商业设施项目的投资；闲置国有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农业开发及农产品加工业；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业务）；自有房屋、场地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3、项目公司股东出资基本情况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呼和浩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	货币	2%
内蒙古金草新诚生态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00	货币	62%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	货币	36%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由蒙草生态承担, 本项目投资估算为1,147,842万元, 占蒙草生态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86,050.64万元的401.27%, 本项目顺利实施后, 预计将对蒙草生态2017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 本项目如顺利实施, 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 通过积累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经验, 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三)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较长, 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不会因此对甲方形成业务依赖。

##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和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专项意见

华泰联合核查了《中标通知书》、山北生态与呼和浩特市林业局签署的《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PPP项目PPP合同》、蒙草生态与金草新诚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项目公司股东签署的《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PPP项目股东协议》、关于项目公司签署《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PPP项目PPP合同》的公告, 并通过查询呼和浩特市林业局的相关资料、查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方式, 对协议双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核查。

### (一) 呼和浩特市林业局的履约能力

呼和浩特市为我国内蒙古自治区首府, 是我国经济实力百强城市及呼包鄂城市群核心城市。2016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 3,173.6亿元, 较上年增长7.7%;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较上年增长9.1%; 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额1,849.2亿元, 较上年增长14.2%;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9.7亿元, 较上年增长9.0%; 全市主要经济指标总量和增速均稳居全区前三, 其中GDP总量和增速在少数民族自治区首府城市中均位居第二,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额等在全国省会城市中增速均位居前列。(以上信息来源: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网 (<http://www.huhhot.gov.cn/>))

根据2017年2月21日出具的《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PPP项目授权事项的批复》(呼政字[2017]38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授权呼和浩特市林业局作为“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

施机构。截至2017年5月15日，土默特左旗财政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财政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财政局和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财政局分别通过本项目各地区物有所值论证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呼和浩特市林业局作为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和授权实施机构，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较小。

## （二）项目公司的履约能力

项目公司是由金草新诚、蒙草生态及由甲方指定的城建投资共同出资设立的为实施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而设立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金草新诚、蒙草生态、城建投资分别出资6,200万元、3,600万元和200万元，根据《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PPP项目PPP合同》，根据《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PPP项目股东协议》，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与项目资本金之间差额由项目公司股东通过增资等合理方式解决，项目资本金和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项目融资予以解决。在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的情况下，项目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蒙草生态的履约能力

蒙草生态是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环境建设的领先者，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等高等级核心经营资质。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生态修复，持续推进相关科研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实践，经过多年发展，聚合了国内草产业界顶级专家资源和成体系的科研团队，凝聚了一批知识水平较高、工作经验丰富、专业技能高超、综合素质较强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同时，公司依托以生态大数据平台为依托的智慧化指导系统、以乡土植物繁育为基础的植物生态技术体系、以应用类型为主题的生态修复集成技术体系和以生态修复标准化为目标的产品体系，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近年来，公司生态修复业务快速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专业技术，工程储备量持续增加，业务覆盖范围不断拓展。

根据蒙草生态《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2017年前三季度蒙草生态实现营业收入459,313.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799.54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蒙

草生态的总资产为1,146,533.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47,639.36万元。公司总体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综上，华泰联合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呼和浩特市林业局、项目公司、蒙草生态具备正常执行《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PPP项目PPP合同》的履约能力。华泰联合将督促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督促公司加强内控管理，以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六、风险提示

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但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及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发生变化的可能。此外，PPP项目一般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运营周期长、协调关系复杂以及公共性等特点，因此面临着融资风险、建设风险、运营风险、收款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等。

（以下无正文）

